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国动力

股票代码：60048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5月15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上市规则》和《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中国动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2  |
| 第一节释义.....            | 4  |
|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8  |
|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 9  |
|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 10 |
|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 11 |
| 第七节备查文件.....          | 12 |

## 第一节 释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 | 指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中国动力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因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将增加超过 5% |
| 本报告书         | 指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国务院国资委       | 指 |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子艾

注册资本：3,816,453.514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4945A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一）收购、受托经营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对不良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二）债权转股权，对股权资产进行管理、投资和处置；（三）破产管理；（四）对外投资；（五）买卖有价证券；（六）发行金融债券、同业拆借和向其他金融机构进行商业融资；（七）经批准的资产证券化业务、金融机构托管和关闭清算业务；（八）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九）资产及项目评估；（十）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1999 年 4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
|-----|----------|----|-------|------------|
| 董事  |          |    |       |            |
| 张子艾 | 董事长、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姓名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籍或地区居留权 |
|--------|------------|------|-------|------------|
| 张卫东    | 执行董事、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何杰平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徐珑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国清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冲     | 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上海    | 否          |
| 朱武祥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孙宝文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陆正飞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林志权    | 独立非执行董事    | 中国香港 | 香港    | 否          |
| 监事     |            |      |       |            |
| 龚建德    | 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燕芬    | 外部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张峥     | 外部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淳     | 外部监事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宫红兵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鲁宝兴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袁良明    | 职工监事       | 中国   | 北京    | 否          |
| 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张卫东    | 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刘丽更    | 副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胡继良    | 副总裁        | 中国   | 北京    | 否          |
| 向党     | 总裁助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赵立民    | 总裁助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李洪江    | 总裁助理       | 中国   | 北京    | 否          |
| 罗振宏    | 首席风险官      | 中国   | 北京    | 否          |
| 艾久超    | 董事会秘书      | 中国   | 北京    | 否          |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中国信达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境内其他上市公司直接持股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上市情况 |
|----|------|------|------|------|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上市情况            |
|----|----------|--------|-----------------|-----------------|
| 1  | 信达地产     | 55.45% | 房地产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657 |
| 2  | 同达创业     | 40.68% | 房地产；农产品销售、投资管理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647 |
| 3  | 中国核建     | 11.78% | 核电工程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611 |
| 4  | 红阳能源     | 10.49% | 电力、热力、蒸汽生产与经营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758 |
| 5  | 白银有色     | 5.06%  | 有色金属冶炼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1212 |
| 6  | 西部创业     | 15.71% | 铁路运输、仓储物流       |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557 |
| 7  | 香梨股份     | 23.88% | 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506 |
| 8  | 开滦股份     | 22.24% | 煤化工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97 |
| 9  | 蓝焰控股     | 7.02%  | 专用设备制造          |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968 |
| 10 | 淮北矿业     | 5.80%  | 民爆产品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85 |
| 11 | 远兴能源     | 5.10%  | 天然气化工、煤化工、天然碱化工 | 深交所，股票代码：000683 |
| 12 | 九州通      | 5.33%  | 医药批发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998 |
| 13 | 北汽蓝谷     | 5.36%  | 新能源汽车制造         | 上交所，股票代码：600733 |
| 14 | 信达国际控股   | 63.00% | 金融服务            |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11 |
| 15 | 银建国际     | 19.01% | 物业投资            |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171 |
| 16 | 中国富强金融   | 11.56% | 金融服务            |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290 |
| 17 | 南戈壁—S    | 17.00% | 煤炭及消费用燃料        |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878 |
| 18 | 当代置业     | 9.60%  | 房地产、物业管理        |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1107 |
| 19 | 中国大冶有色金属 | 5.03%  | 有色矿产资源的勘探及开发    | 香港联交所，股票代码:0661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中国信达所持中国动力的权益变动系参与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所致。中国信达参与中国动力重大资产重组是基于自身资产管理需要与财务安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动力将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信达持有的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柴重工”）28.24%股权和重庆齿轮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重齿公司”）48.44%股权。重组完成后，中国信达所持有的中国动力股权占比将超过 5%。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股份变动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任何明确计划、协议或者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中国动力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权益变动计划、权益变动进展公告以及权益变动完成公告。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中国动力将以发行普通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购买中国信达持有的陕柴重工 28.24%股权和重齿公司 48.44%股权。

重组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信达 | -           | -      | 118,081,403        | 5.47%        |
| 合计   | -           | -      | <b>118,081,403</b> | <b>5.47%</b> |

若考虑中国动力本次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债全部转股但不考虑配套融资的情形下，重组完成后中国信达持有中国动力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        |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情况        |              |
|------|-------------|--------|--------------------|--------------|
|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份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中国信达 | -           | -      | 147,740,325        | 6.74%        |
| 合计   | -           | -      | <b>147,740,325</b> | <b>6.74%</b> |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中国信达在本次重组中以资产认购取得的中国动力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本次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中国信达增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其他权利限制。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15日

附表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                     |  |
|----------------------------------|--|---------------------|--|
| 基本情况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河北省  |
| 股票简称                             | 中国动力   | 股票代码                | 600482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直接持股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118,081,403 股,直接持股比例 5.47%;若考虑中国动力本次重组中用于购买资产的可转债全部转股,直接持股数量 147,740,325 股,直接持股比例: 6.74%。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                     |  |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0年5月15日